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66人,实到6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4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下列要求: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

庄任艳:女,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香港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鑫效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并受公司委派兼职于深圳高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同时任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高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市橙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火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9月26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庄任艳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6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4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4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5月1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层

收件人:王丽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86-755-36381882

传真:86-755-3333883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是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庄任艳
2021年5月7日

●报备文件

●征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4日

至2021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1/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8830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经事后核查,上述公告中个别信息存在误差,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二、《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有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情况:

更正前: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457,784,425

更正后: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457,784,425

三、《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中,有关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的情况:

更正前:

股东总数(户):457,784,425

更正后:

股东总数(户):89,86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定期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干部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并在公司内外形成标杆示范效应,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半导体行业发展,为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创新科技公司的发展愿景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4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规范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保证《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激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顶科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21,201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7,784,425股的1.23%。其中首次授予4,496,961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7,784,425股的0.98%,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00%;预留1,124,24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7,784,425股的0.25%,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二)公司2018-2020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6,687,275,485.14	6,473,254,534.50	3,721,291,68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172,054.66	2,317,356,706.02	742,498,6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905,401.54	2,188,996,931.82	671,962,03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641,303.18	2,880,029,629.51	1,232,098,069.07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7,109,890.2	6,439,424,033.1	4,107,470,167.88
总资产	9,887,854,603.52	7,848,782,537.7	5,345,221,338.17
每股净资产	17.56	14.13	8.9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